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由本公司與深圳市風水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之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對無錫市江南大世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717,898,100元，並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該協議及就此附帶之一切其他事實並使之生效而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項特定授權(關於建議特定授權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及關於建議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H股(「H股」)，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條款如下：
 - (i) 該特定授權將不會延續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或訂立協議；

- (ii) 董事將予發行及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面)之H股總數不超過184,971,600股新H股；
- (iii) 董事會可根據特定授權酌情按較H股於發行及配發時之當時市價溢價或折讓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新H股，惟倘新H股將按折讓價格發行及配發，每股新H股之發行價不得較以下兩者折讓超過10%：(i)H股於有關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或(ii)H股於緊接有關配售協議簽訂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iv)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有關法律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該特定授權，並僅會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及/或其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構之所需批准下方才行使該特定授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項下之特定授權發行H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僅會用於該公佈及通函所述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
- (c) 授權董事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所需修訂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以及本公司股本因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所產生之變動。」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或傳真(本公司傳真號碼：(852) 2375 7238)至本公司香港聯絡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0樓1014室)。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